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事室 通知

<u>轉寄</u>

受文者: 公務員群組(不含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)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公務信箱(chair)、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公務信箱(chair)、學術單位系所主管公務信箱(chair)

## 副 本:

日期: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文 號: 高科大 人三 字第 1130000081 號

附件: 無

主 旨:公告事項--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,請本校公務人員適時安排加班補休,並應於加班後2年內休畢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規定:「各機關(構)為推動業務需要,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。延長辦公時數,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,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;延長辦公時數,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。……」
- 二、依本校職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規定如下:
- (一)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,加班須經主管事先指派或同意,並於加班前至人事資訊 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。
- (二)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:「加班逾申請期限,經主管確認有出勤紀錄並有工作事實者,於加班次日起三日內專簽,經核准後,由人事室補登加班紀錄。」
- (三)第5點第2項規定略以,加班以申請補休為原則,並應於加班後2年內休畢。
- 三、請各單位確實依前開規定,轉知屬員遇有加班需求時須經主管事先指派、同意或依實際出勤時間補正申請,並避免超時加班或長期性加班。經查截至113年4月23日,本校一級單位公務人員加班補休尚未休畢比率平均約為79%,爰請同仁適時安排加班補休,以維同仁權益及身心健康。

人事室 敬啟

2024/5/17 下午5:11

聯絡人: 陳芊靜

分機:12117

e-mail: ccj0701@nkust.edu.tw

※此為系統信箱,請勿按直接回覆,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,謝謝!